

杭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总体要求.....	13
一、指导思想.....	1	二、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场所规划.....	13
二、规划期限.....	1	三、拆除垃圾处理能力规划.....	20
三、规划范围.....	1	四、装修垃圾处理能力规划.....	21
四、规划对象.....	1	五、工程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规划.....	21
五、规划目标.....	1	第六章 数字化管理规划	22
六、规划原则.....	4	一、数字化管理.....	22
七、规划依据.....	4	二、数字化监控.....	22
第二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6	三、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	22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6	第七章 管理与执法	23
二、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6	一、监管体系.....	23
三、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7	二、执法体系.....	23
四、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7	三、部门职责.....	23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	8	四、制度完善.....	24
一、源头减量目标.....	8	第八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5
二、主要措施.....	8	一、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25
第四章 收运处置体系规划	10	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6
一、分类收集.....	10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6
二、分类运输.....	10	四、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6
三、分类处理.....	11	五、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7
第五章 消纳设施和场所规划	13	附录：名词解释	2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控、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智化水平，建立“生态优先、资源利用，市消为主、产消平衡，闭环规范、运处安全，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推进。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本规划每隔5年进行修编。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水域空间，包括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10个市辖区，桐庐、淳安2个县，建德1个县级市，以及西湖风景名胜區。

四、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建立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完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杭州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杭州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提升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二）指标体系

表1.1-1 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2026年目标值	规划近期（2030年）目标值	规划远期（2035年）目标值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300	≤270	—	约束性指标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200	≤170	≤150	约束性指标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6	≥40	≥42	约束性指标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90	≥95	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2026年目标值	规划近期(2030年)目标值	规划远期(2035年)目标值	备注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5	≥10	≥15	预期性指标
6		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70	≥80	约束性指标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指标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95	≥98	约束性指标
备注： (1) 约束性指标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 预期性指标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指标制定参考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浙美丽办〔2022〕20号)：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到2025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到2025年底，全省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居全国前列。

《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评价体系指南(试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1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产生端)目标值100%、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目标值100%、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工程项目覆盖率目标值100%、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目标值100%、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运输端)目标值100%、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目标值100%、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实时在线率目标值≥90%、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消纳端)目标值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目标值≥90%、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目标值≥20%、工程及拆装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目标值≥60%、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目标值100%、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消纳场所覆盖率目标值100%、建筑垃圾投诉举报办结率目标值≥98%、建筑垃圾收运率目标值100%、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目标值≥95%。

指标说明：

(1)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1 **指标解释：**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2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²)=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m²)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1 **指标解释：**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2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²)=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m²)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 指标解释: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与新建建筑面积的比值。

2 计算方法: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建成区装配式建筑面积÷新建建筑面积×100%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 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量÷建筑垃圾产生总量×100%。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建筑垃圾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总量与同期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总量的比值。

2 计算方法: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总量÷渣土泥浆产生总量×100%。

(6) 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总量与同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

2 计算方法: 工程及拆装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工程及拆装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总量÷工程及拆装垃圾产生总量×100%。

(7) 建筑垃圾收运率:

1 指标解释: 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收运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 指标解释: 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 指标解释: 指无害化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100%。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 指标解释: 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的卫星定位装置按规定要求接入监控平台的数量与全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总数的比率。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和船舶总数以省建筑垃圾系统内入库车辆和船舶数据为准。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接入监控平台运输车船数量÷全部运输车船数量×100%。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 指标解释: 指按规定要求安装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工程项目数量与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的比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安装监控。该指标为激励指标。

2 计算方法: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100%。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 指标解释: 指已将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与所有实际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填埋处理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 场所数量以省建筑垃圾系统入库数量为基准。该指标为激励指标。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视频监控的消纳场所数量÷实际运行消纳场所数量×100%。

（13）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1 指标解释：指按规定闭环运行的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数量，占全部电子转移联单数量的百分比。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数量以省建筑垃圾系统实时生成的电子转移联单数量为基准。依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补录的电子转移联单作为正常闭环的电子转移联单纳入统计，且作废的电子转移联单不计入。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闭环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数量÷全部电子转移联单数量×100%。

六、规划原则

（1）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

（2）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3）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4）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各环节的衔接，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堆填处置量。

（5）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6）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七、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21年修订版）；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年12月31日）；
-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 （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 （9）《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版)；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政策和规划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4)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6)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8) 《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浙建城管发〔2023〕2号)；

(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2号)；

(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

(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常态化监管机制的意见》(浙建城管〔2023〕32号)；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建工〔2023〕169号)；

(13) 《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杭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 规范标准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4)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2546-2019)；

(5) 《浙江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建设发〔2017〕423号)；

(6)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9)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10) 《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规范》(DB3301/T0415-2023)；

(11)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

(12) 《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物联网设备技术对接规范》(2022年12月)；

(13)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根据近期土地出让和建设用地审批情况，2025 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相比 2024 年略有增长，2025 年以后开始下降。预测杭州市各区（县、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1.1-1 规划期内杭州市各区（县、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表

序号	区（县、市）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上城区	834	858	801	607	557
2	拱墅区	950	746	696	527	484
3	西湖区	1626	1803	1682	1275	1170
4	滨江区	700	635	592	449	411
5	萧山区	1950	1990	1857	1407	1293
6	余杭区	1977	2186	2039	1545	1420
7	临平区	1390	1458	1360	1031	947
8	钱塘区	333	463	432	327	301
9	富阳区	635	539	503	382	351
10	临安区	1050	1257	1173	889	817
11	桐庐县	182	420	392	297	273
12	淳安县	35	120	112	83	75
13	建德市	664	606	565	428	393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5	6	6	5	5
合计		12330	13087	12210	9253	8496
备注：2030 年以后数据为展望数据，具体以下一轮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二、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杭州市重点开发区域建设推进情况，结合城市有机更新等因素，预测杭州市拆除垃圾量近期至 2030 年，拆迁垃圾量缓慢增长。2030 年以后，城建发展速度下降，拆迁垃圾量呈下降趋势，预测杭州市各区（县、市）拆除垃圾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1.1-2 规划期内杭州市各区（县、市）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序号	区（县、市）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上城区	36.53	38.11	39.74	47.03	38.35
2	拱墅区	37.05	37.61	38.17	40.52	33.04
3	西湖区	6.24	6.56	6.89	8.41	6.86
4	滨江区	1.90	2.05	2.21	3.00	2.45
5	萧山区	86.40	88.99	91.66	103.17	84.12
6	余杭区	38.40	40.70	43.15	54.47	44.41
7	临平区	112.44	114.70	114.70	120.55	98.29
8	钱塘区	50.76	51.27	51.78	53.88	43.93
9	富阳区	46.85	47.84	48.80	52.82	43.07
10	临安区	27.91	28.02	28.30	29.45	24.01
11	桐庐县	14.90	15.43	15.43	15.11	12.32
12	淳安县	26.25	27.69	29.21	36.19	29.51
13	建德市	9.50	10.02	10.57	13.09	10.67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	/	/	/	/
合计		495.13	508.99	520.62	577.69	471.03
备注：2030 年以后数据为展望数据，具体以下一轮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三、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3 年末杭州常住人口 1252.2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增至 1500 万人,另外考虑到精装修比例提升,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本持平,远期略有下降。预测杭州市各区(县、市)装修垃圾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1.1-3 规划期内杭州市各区(县、市)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序号	区(县、市)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上城区	23.13	23.09	23.05	22.91	18.68
2	拱墅区	19.73	19.67	19.60	19.34	15.77
3	西湖区	19.52	19.52	19.52	19.54	15.93
4	滨江区	5.79	5.79	5.79	5.8	4.73
5	萧山区	36.59	37.54	38.52	42.68	34.80
6	余杭区	24.2	25.01	25.85	29.49	24.05
7	临平区	19.21	19.65	20.10	21.98	17.92
8	钱塘区	19.38	20.07	20.78	23.89	19.48
9	富阳区	14.45	14.61	14.78	15.46	12.61
10	临安区	11.01	11.16	11.31	11.92	9.72
11	桐庐县	7.7	7.74	7.79	7.98	6.51
12	淳安县	7.52	7.56	7.59	7.73	6.30
13	建德市	7.44	7.49	7.54	7.76	6.33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0.4	0.4	0.42	0.5	0.41
合计		216.07	219.3	222.64	236.98	193.23
备注:2030 年以后数据为展望数据,具体以下一轮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四、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由于施工现场工程垃圾减量化逐步推进,以及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另外随着绿色建造、绿色设计技术逐步应用,工程垃圾产生量逐步下降。预测杭州市各区(县、市)工程垃圾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1.1-4 规划期内杭州市各区(县、市)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序号	区(县、市)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上城区	13.02	11.21	11.01	10.26	8.75
2	拱墅区	9.74	9.89	9.83	9.59	8
3	西湖区	43.89	41.05	37.60	26.46	27.5
4	滨江区	26.22	26.69	26.61	26.27	21.5
5	萧山区	32.70	31.41	29.54	23.11	17.5
6	余杭区	25.74	24.92	23.62	19.06	15
7	临平区	39.19	41.54	41.09	39.35	26.74
8	钱塘区	30.95	29.88	28.24	22.55	17.5
9	富阳区	31.31	31.97	31.17	28.15	25.5
10	临安区	36.07	33.90	31.20	22.38	15.2
11	桐庐县	0.66	0.68	0.66	0.58	0.5
12	淳安县	8.49	8.91	8.46	6.86	4.91
13	建德市	7.78	8.20	7.76	6.21	4.33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	/	/	/	/
合计		305.75	300.27	286.78	240.81	192.94
备注:2030 年以后数据为展望数据,具体以下一轮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

一、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6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为 36%。

到 2030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7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70 吨，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为 40%。

到 2035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5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50 吨，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为 42%。

二、主要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负责，应当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设计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采用绿色建材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减少工程渣土外运。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二）开展土壤检测

落实源头减量。各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明确工程渣土源头减量目标，落实源头减量措施，鼓励就地利用；要开展土壤检测，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三）开展绿色策划

1、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2、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四）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需科学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

（五）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需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需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单位需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

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需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7、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需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需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第四章 收运处置体系规划

一、分类收集

（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确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途径。

- （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经检测无污染用于土壤改良项目。
- （2）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可用作建筑原材料，宜分类收集，分类利用。
- （3）其他种类工程渣土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堆填处置。
- （4）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二）工程垃圾

- （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内容。
- （2）工程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
- （3）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4）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三）拆除垃圾

- （1）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2）附属构件（门、窗等）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存放。
- （3）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统一收集。

（四）装修垃圾

- （1）较大的装修工程，在施工前需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2）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

金属等混杂。

- （3）住宅小区装修工程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小区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二、分类运输

（一）运输车辆要求

1、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

-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程渣土（泥浆）为重型自卸车，装修垃圾（含拆除、工程垃圾）为轻型（中型）自卸车。

- （2）密闭化：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卸货车、船舶密闭化管理的通告》（杭城管委〔2015〕251号）执行，装修（拆除、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参照执行，满足防止车辆行驶中遗撒、扬尘等要求。车辆干净整洁。车载智能管控设备：参照《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技术规范》（T/ZJVIA 002—2021）执行。

- （3）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局〔2022〕39号）中准运证核发要求，取得准运证。

2、推广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减少环境污染

以稳步推进、平稳过渡为原则，通过严格执行国标，建设新能源渣土车充（换）电站，有序推进杭州市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应用工作。

3、开展渣土车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开展渣土车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二）运输管理制度

1、协同监管部门

建筑垃圾运输监督管理由各区（县、市）进行属地管理。协同监管部门包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2、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2号）要求，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采用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是建筑垃圾转移活动的电子信息载体。转移建筑垃圾时应当依托省建筑垃圾系统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

3、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机制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杭委办发〔2024〕34号）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将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作为纳入评价体系，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共享至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需经有关部门依法审批。

三、分类处理

（一）处置核准制度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核准文件。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产生建设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余泥、

泥浆，下同）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手续。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

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局〔2022〕39号）办理相关手续，各类消纳设施和场所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运营和建设。

（二）工程渣土处理

各区（县、市）建筑垃圾应实现属地平衡消纳，近期实施对口包保和应急保障措施。

1、处理模式

（1）属地平衡消纳。各区（县、市）应立足自身，落实区内相关消纳地块合法利用工作，明确具体的消纳场地与实施步骤，根据辖区内项目建设的出土安排，优化建设、出土时序，充分挖掘自身消纳空间，达到区域内自我平衡。

（2）实施对口包保。根据就近消纳、资源匹配原则，实施对口包保措施。上城区、拱墅区、滨江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工程渣土经属地充分消纳后尚存在缺口的，分别由临平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实施包干保障。对口包保实行限额管理，原则上不超过城区年度出土量的60%（除景区外）。

（3）应急保障措施。为应对重大投资突发项目应急保障需要，临安区、富阳区需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每年滚动利用区域内山坳资源，建设应急备用保障场地，保障资源合计每年不少于1000万吨。在完成对口包保及应急保障任务的前提下，仍有富余资源的城区，经市级协调后可提供其他区统筹利用。三县（市）富余资源可参照执行。

2、处理方式

杭州市工程渣土处理包括资源化利用、堆填利用（包括项目回填及其他堆填利用）、堆填处置等方式。杭州市工程渣土以中转场地（码头）为中转运输方式。

备注：其他堆填利用包括地坪抬升和土方利用（主要为农林类利用）等。

（三）工程泥浆处理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工程泥浆，按照技术规范固化处理后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分类利用。

（四）拆除垃圾处理

拆除垃圾处置实施属地管理，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拆除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1、处理工艺

拆除垃圾采用以“破碎+筛分+风选”为主线、以“干/湿式切换”为主体工艺路线。

2、处理设施

在工期短、拆除垃圾产生量大的集中拆迁工地可采用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的移动式就地处理设施，其余采用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的固定式集中处理设施。

（五）装修垃圾处理

装修垃圾实施属地管理。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装修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1、处理工艺

装修垃圾分拣设施按照“分选+剩余物外运合规处置”工艺路线，资源化利用设施按照“分选+资源化利用+剩余物外运合规处置”工艺路线。

2、处理设施

装修垃圾应采用固定式集中处理设施。

（六）工程垃圾处理

工程垃圾处理应因地制宜、分类利用，优先现场再生利用。

（1）施工单位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再利用处理加工区及再生产品存放区；

（2）金属类工程垃圾宜进行再利用；

（3）无机非金属类工程弃料可设置现场处理设备再生利用，或场外处理后再再生利用；

（4）有机非金属类（包括木方、模板，管线废料等）可进行现场再生利用。

第五章 消纳设施和场所规划

一、总体要求

本规划提出设施建设指标、规模、时序等要求，指导各区（县、市）相关设施规划，各区（县、市）在本规划指导下完成设施和场所处理能力目标，设施的具体规模、选址布局和用地、建设时序等以属地区（县、市）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二、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场所规划

（二）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

杭州市工程渣土处理包括资源化利用、堆填利用（包括项目回填及其他堆填利用）、堆填处置等方式。各区（县、市）立足自身实现属地平衡消纳，需积极推动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场所布局选址和建设，同时积极挖掘项目回填、土方利用和地坪抬升等多种消纳途径，确保工程渣土产消平衡。

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方式如下。

（1）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比例 2024 年至 2026 年规划目标为 5%，2027 年至 2030 年逐年递增，至 2030 年递增至 10%；2031 年至 2035 年逐年递增，至 2035 年递增至 15%；

（2）工程渣土堆填处置能力比例控制在 4% 以内。

（3）中转场地（码头）规划处理能力以现有能力为基数，规划目标保持在 1510 万吨/年以上；

（4）堆填利用包括项目回填、其他堆填利用。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能力比例 2024 年规划目标为 15%，逐年递增，至 2030 年递增至 20%，2030 年至 2035 年维持在 20%；其他堆填利用规划处理能力为预测渣土产生量扣除资源化利用、项目回填、堆填处置、中转场地（码头）处理（中转）能力后所得。

（5）另外富阳和临安需提供全市工程渣土应急保障场地，累计容量每年不少于 1000 万吨，

其中富阳和临安各 500 万吨。

杭州市各区（县、市）2024 年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如下表。

表1.1-5 各区（县、市）2024 年工程渣土处理（中转）能力分配表（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市）	本区产生量	包保后处置量	资源化	堆填利用		堆填处置	中转场地（码头）
					项目回填	其他堆填利用		
1	上城区	834	334	58	125	150	/	/
2	拱墅区	950	380	67	143	171	/	/
3	西湖区	1626	1626	114	244	1268	/	/
4	滨江区	700	280	49	105	126	/	/
5	萧山区	1950	2370	98	293	1780	/	200
6	余杭区	1977	1982	99	297	889	198	500
7	临平区	1390	1890	70	209	1282	/	330
8	钱塘区	333	903	23	50	530	/	300
9	富阳区	635	635	32	95	264	63	180
10	临安区	1050	1050	53	158	735	105	/
11	桐庐县	182	182	9	27	127	18	/
12	淳安县	35	35	2	5	25	4	/
13	建德市	664	664	33	100	465	66	/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5	/	/	/	/	/	/
合计		12330	12330	705	1849	7812	454	1510

备注：（1）2024 年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能力比例规划目标为 5.7%；

（2）2024 年全市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比例规划目标为 3.7%；

（3）2024 年全市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比例规划目标为 15%。

杭州市各区（县、市）2025年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如下表。

表1.1-6 各区（县、市）2025年工程渣土处理（中转）能力分配表（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市）	本区产生量	包保后处置量	资源化	堆填利用		堆填处置	中转场地（码头）
					项目回填	其他堆填利用		
1	上城区	858	343	60	137	146	/	/
2	拱墅区	746	298	52	119	127	/	/
3	西湖区	1803	1803	126	288	1388	/	/
4	滨江区	635	254	44	102	108	/	/
5	萧山区	1990	2371	100	318	1753	/	200
6	余杭区	2186	2192	109	350	1014	219	500
7	临平区	1458	1973	73	233	1336	/	330
8	钱塘区	463	911	32	74	504	/	300
9	富阳区	539	539	27	86	192	54	180
10	临安区	1257	1257	63	201	867	126	/
11	桐庐县	420	420	21	67	290	42	/
12	淳安县	120	120	6	19	83	12	/
13	建德市	606	606	30	97	418	61	/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6	/	/	/	/	/	/
合计		13087	13087	744	2093	8227	513	1510

备注：（1）2025年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比例规划目标为5.7%；
 （2）2025年全市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比例规划目标为4.0%；
 （3）2025年全市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比例规划目标为16.0%。

杭州市各区（县、市）2026年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如下表。

表1.1-7 各区（县、市）2026年工程渣土处理（中转）能力分配表（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市）	本区产生量	包保后处置量	资源化	堆填利用		堆填处置	中转场地（码头）
					项目回填	其他堆填利用		
1	上城区	801	320	56	136	128	/	/
2	拱墅区	696	278	49	118	111	/	/
3	西湖区	1682	1682	118	286	1278	/	/
4	滨江区	592	237	41	101	95	/	/
5	萧山区	1857	2212	93	316	1604	/	200
6	余杭区	2039	2045	102	347	892	204	500
7	临平区	1360	1840	68	231	1211	/	330
8	钱塘区	432	850	30	73	446	/	300
9	富阳区	503	503	25	86	162	50	180
10	临安区	1173	1173	59	199	797	117	/
11	桐庐县	392	392	20	67	267	39	/
12	淳安县	112	112	6	19	76	11	/
13	建德市	565	565	28	96	384	57	/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6	/	/	/	/	/	/
合计		12210	12210	694	2075	7453	478	1510

备注：（1）2026年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比例规划目标为5.7%；
 （2）2026年全市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比例规划目标为4.0%；
 （3）2026年全市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比例规划目标为17.0%。

杭州市各区（县、市）2030年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如下表。

表1.1-8 各区（县、市）2030年工程渣土处理（中转）能力分配表（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市）	本区 产生量	包保后 处置量	资源化	堆填利用		堆填 处置	中转 场地 （码头）
					项目 回填	其他 堆填利用		
1	上城区	607	243	73	121	49	/	/
2	拱墅区	527	211	63	105	42	/	/
3	西湖区	1275	1275	153	255	867	/	/
4	滨江区	449	180	54	90	36	/	/
5	萧山区	1407	1676	141	281	1054	/	200
6	余杭区	1545	1550	154	309	432	154	500
7	临平区	1031	1395	103	206	756	/	330
8	钱塘区	327	643	39	65	239	/	300
9	富阳区	382	382	38	76	49	38	180
10	临安区	889	889	89	178	534	89	/
11	桐庐县	297	297	30	59	178	30	/
12	淳安县	83	83	8	17	50	8	/
13	建德市	428	428	43	86	257	43	/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5	/	/	/	/	/	/
合计		9253	9253	988	1850	4542	363	1510

备注：（1）2030年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比例规划目标为10.7%；
（2）2030年全市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比例规划目标为4.0%；
（3）2030年全市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比例规划目标为20.0%。

杭州市各区（县、市）2035年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如下表。

表1.1-9 杭州市各区（县、市）2035年工程渣土处理（中转）能力分配表（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市）	本区 产生量	包保后 处置量	资源化	堆填利用		堆填 处置	中转 场地 （码头）
					项目 回填	其他 堆填利用		
1	上城区	557	223	95	111	17	/	/
2	拱墅区	484	194	82	97	15	/	/
3	西湖区	1170	1170	199	234	737	/	/
4	滨江区	411	164	70	82	12	/	/
5	萧山区	1293	1539	194	259	887	/	200
6	余杭区	1420	1425	213	284	286	142	500
7	临平区	947	1281	142	189	620	/	330
8	钱塘区	301	591	51	60	180	/	300
9	富阳区	351	351	53	70	13	35	180
10	临安区	817	817	123	163	449	82	/
11	桐庐县	273	273	41	55	150	27	/
12	淳安县	75	75	11	15	42	8	/
13	建德市	393	393	59	79	216	39	/
14	西湖风景名胜区	5	/	/	/	/	/	/
合计		8496	8496	1332	1698	3623	333	1510

备注：（1）2035年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比例规划目标15.7%；
（2）2035年全市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比例规划目标为4.0%；
（3）2035年全市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比例规划目标为20%。

（三）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规划

根据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以 2024 年、2026 年、2030、2035 年为节点，规划各区（县、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0 工程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目标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1	上城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6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6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7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9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2	拱墅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7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6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8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3	西湖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1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2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5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滨江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45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70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5	萧山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95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4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9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6	余杭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5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5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21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7	临平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7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7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4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8	钱塘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9	富阳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3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0	临安区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6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90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2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1	桐庐县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4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2	淳安县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3	建德市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3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4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渣土资源化处理能力不少于 60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说明：1、现有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建议保留；
2、现有设施是否提升改造由各区（县、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

(四) 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能力规划

根据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以 2024 年、2026 年、2030 年、2035 年为节点,规划各区(县、市)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1 工程渣土项目回填处理能力目标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1	上城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2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36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21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11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2	拱墅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43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18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0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97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3	西湖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44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86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5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34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4	滨江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0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01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90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82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5	萧山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93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316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81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59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6	余杭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97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347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309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84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7	临平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09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31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06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89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8	钱塘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5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73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65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60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9	富阳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9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86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76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70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0	临安区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58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99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78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63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1	桐庐县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27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67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59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2	淳安县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5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9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7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13	建德市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 万吨/年	在 2024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96 万吨/年	在 2026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86 万吨/年	在 2030 年期间
		需具备项目回填处理能力不少于 79 万吨/年	在 2035 年期间

（五）工程渣土其它堆填利用处理能力规划

其他堆填利用包括地坪抬升和土方利用（主要为农林类利用），根据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以2024年、2026年、2030年、2035年为节点，规划各区（县、市）工程渣土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2 工程渣土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目标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1	上城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50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8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9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7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2	拱墅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71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11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2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5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3	西湖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68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78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867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737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4	滨江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6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95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36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5	萧山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780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604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054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887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6	余杭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889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892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32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86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7	临平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82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11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756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620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8	钱塘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530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46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39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80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9	富阳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64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62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9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3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10	临安区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735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797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534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49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11	桐庐县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27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67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78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150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12	淳安县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5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76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50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2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13	建德市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465万吨/年	在2024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384万吨/年	在2026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57万吨/年	在2030年期间
		需具备其他堆填利用处理能力不少于216万吨/年	在2035年期间

（六）工程渣土堆填处置能力规划

根据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规划各区（县、市）2024-2026年、2027-2030、2031-2035年期间工程渣土堆填处置设施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3 工程渣土堆填处置设施处理能力目标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1	余杭区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62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4-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70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7-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75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31-2035 年期间
2	富阳区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17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4-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17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7-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31-2035 年期间
3	临安区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35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4-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40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7-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43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31-2035 年期间
4	桐庐县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10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4-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14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7-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15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31-2035 年期间
5	淳安县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4-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7-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31-2035 年期间
6	建德市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19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4-2026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27-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消纳能力不少于 210 万吨的堆填处置设施	在 2031-2035 年期间

说明：1、现有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建议保留；
2、现有设施是否提升改造由各区（县、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

（七）工程渣土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规划

根据工程渣土处理能力分配，在 2024-2035 年期间，规划各区（县、市）工程渣土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4 工程渣土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目标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投用时间
1	萧山区	需具备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年	2024-2035 年期间
2	余杭区	需具备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不少于 500 万吨/年	2024-2035 年期间
3	临平区	需具备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不少于 330 万吨/年	2024-2035 年期间
4	钱塘区	需具备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不少于 300 万吨/年	2024-2035 年期间
5	富阳区	需具备中转场地（码头）处理能力不少于 180 万吨/年	2024-2035 年期间

三、拆除垃圾处理能力规划

规划各区（县、市）拆除垃圾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5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目标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1	上城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2	拱墅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4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3	西湖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4	滨江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5	萧山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6	余杭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7	临平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2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2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8	钱塘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9	富阳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5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0	临安区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1	桐庐县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2	淳安县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3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3	建德市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拆除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说明：1、现有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建议保留；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2、现有设施是否提升改造由各区（县、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明确。			

四、装修垃圾处理能力规划

规划各区（县、市）装修垃圾处理能力目标见下表。

表1.1-16 杭州市装修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县、市）	能力目标	完成时间
1	上城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2	拱墅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3	西湖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4	滨江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5	萧山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4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4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6	余杭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7	临平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8	钱塘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9	富阳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2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0	临安区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5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1	桐庐县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2	淳安县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13	建德市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24-2030 年期间
		需具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年	在 2031-2035 年期间

说明：1、现有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建议保留；
2、现有设施是否提升改造由各区（县、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

五、工程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规划

根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工程垃圾处理应因地制宜、分类利用，优先现场再生利用，少量不能现场利用的可外运至拆除垃圾处理设施再生利用。

第六章 数字化管理规划

一、数字化管理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和省固体废物治理综合应用系统，建立市建筑垃圾综合性监管服务系统，提供信息接收、发布、查询、在线审批等服务，为建筑垃圾相关交易创造便利条件。监管服务系统需当向社会开放，接受社会监督。

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绿化、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将建筑垃圾管理有关的企业信息、行政许可、执法查处等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至市建筑垃圾综合性监管服务系统。

二、数字化监控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以及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同时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三、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优化迭代

市建筑垃圾综合性监管服务系统通过实时监控、可视化展示等信息化手段，对监管区域内渣土车违规行为实时感知、实时预警、实时取证，让违法运输行为无处掩藏。规划对杭州市目前使用的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进行迭代优化：**（1）监管移动端深化升级；（2）省平台数据无缝对接；（3）渣土出土消纳台账管理；（4）诚信评价模块升级；（5）预警数据自动化整合分析；（6）天网感知系统对接；（7）日常统计报表完善；（8）预警模块。**

第七章 管理与执法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杭委办发〔2024〕34号），为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闭环式管理、全链条监督，明确以下要求。

一、监管体系

（一）管好工地大门

各部门联动管理，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产生环节的联动管理，守好工地大门。

（二）守住交通卡口

由属地政府牵头，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等要加强对运输车辆无证运输、禁限行区域内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的监管。

（三）执行和监管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准入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局〔2022〕39号），经登记的消纳场地不得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各类消纳场地不得未经审批擅自消纳处置、消纳处置超过审批时限和容量、违规接纳非审批明确的建筑垃圾或未有效接纳处置证审批明确的建筑垃圾。

（四）规范消纳处置

各区（县、市）政府应立足辖区产消平衡，编制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一区一方案”，统筹做好消纳资源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执法体系

（一）市、区（县、市）、乡镇（街道）纵向协同

乡镇（街道）执法中队负责对建筑垃圾源头、运输、消纳等各环节的处置行为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在执法办案中，可根据办案需要及时上报区级执法部门，寻求技术和力量支持。区级执法部门应及时进行协同处置，对沟通类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对确无法解决的重难案件类问题上报市级执法部门协调处置。

（二）职能部门横向协同

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执法监管中，需进一步收集案件线索和证据、督促当事人配合接受调查或现场应急处置时，可以向公安、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发起书面协同支撑需求，相关部门应立即响应，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会同公安等单位，加强“行刑衔接”案件的联动。

（三）跨省、跨市、跨区协同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全市建筑垃圾跨区域非法处置线索收集和调度处置工作，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的信息互通和执法联动。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与职能部门开展跨区域非法处置案件查处，同步启动案件线索的移送或核查，追溯源头，闭环处置，并第一时间通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需跨地区开展联合办案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联合查处。

三、部门职责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改装行为的查处，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违反道路(水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绿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数据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四、制度完善

1、联合执法制度

综合执法、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施工单位应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

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局〔2022〕39号），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

5、平衡清运市场价格

将工程渣土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

6、探索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对工程渣土跨区消纳的，由工程渣土输出区（县、市）给予输入区（县、市）经济补偿。

第八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一、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一）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1、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应开展土壤检测，根据不用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3）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4）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

（5）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

（6）运输单位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船舱应当保持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7）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要求，且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2、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

（1）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2）应开展土壤检测，设施消纳场所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非作业区域

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二）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

（1）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施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

（2）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3）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4）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可予以再生利用。

（三）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

装修垃圾集置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2、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1) 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2)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

(3) 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4) 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

(5) 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四) 工程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露、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2)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2) 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3) 施工现场尘控措施应符合《浙江省城市建筑工地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转运调配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场)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2) 堆填处置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3)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厂(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四、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噪声屏障。

(2) 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3) 厂(场)界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五、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对于工程渣土，要开展土壤检测，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2)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

(3) 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4)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录：名词解释

1、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2、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3、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4、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5、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6、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7、堆填利用：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堆填利用包括项目回填以及地坪抬升和土方利用（主要为农林类利用）等其他堆填利用方式。

8、堆填处置：采取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并对堆体进行安全和环境管控的处理方法。